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知能研習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台南商業職業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
研習課程



主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二)
變更管理
(含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11/06/07 報告人：劉榮昌

研習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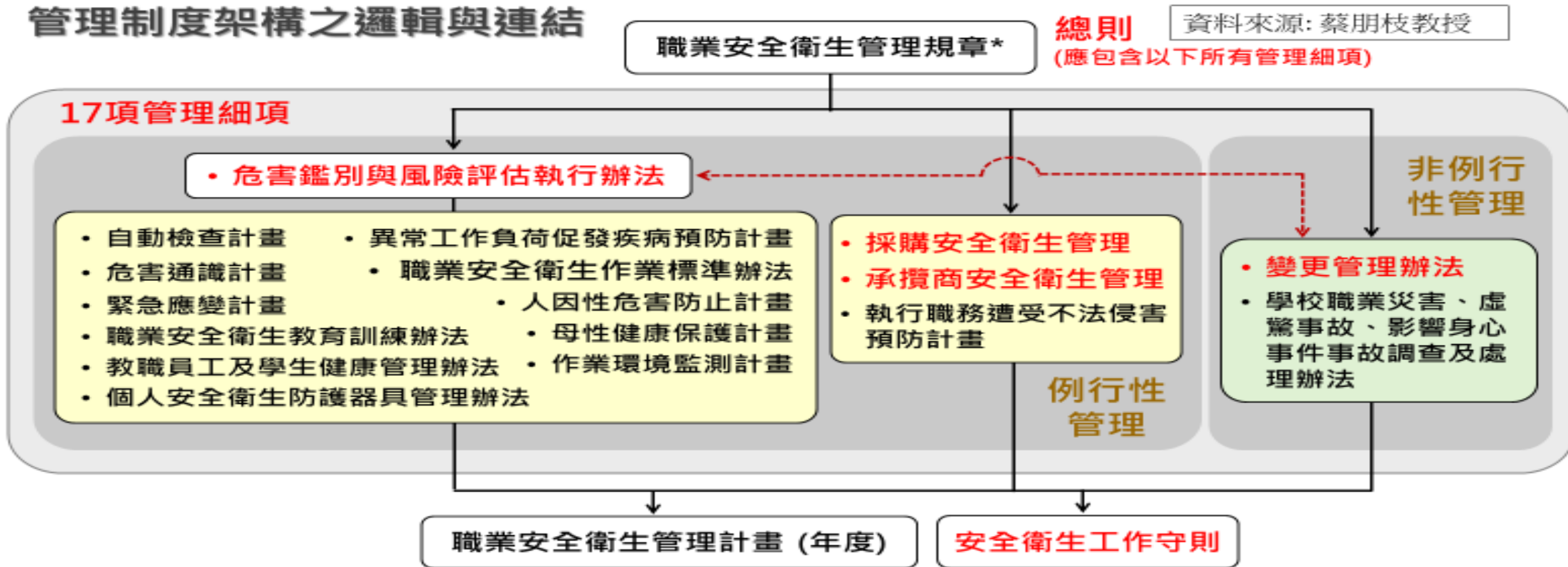
- 一、前言及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概說(含系統與文件化管理之邏輯與連結)
 - 二、變更管理實務
 - 三、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

研習課程要點

- 1.課程關注期能滿足學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推行學校變更管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需要認知之實務；
 - 2.參考勞動部變更管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法令規定及介紹相關指引有關得參採之實務。
-

一、前言及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概說 (含系統與文件化管理之邏輯與連結)

管理制度架構之邏輯與連結



*勞工人數100人以上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高中職安全衛生管理知能研習111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已建構並完成輔導之高中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文件



- 01.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02.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03.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0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05.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06.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含:管理流程、組織分工、執行管制及記錄表單或文件紀錄)
- 07.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含:管理流程、組織分工、執行管制及記錄表單或文件紀錄)
- 08.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09.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10.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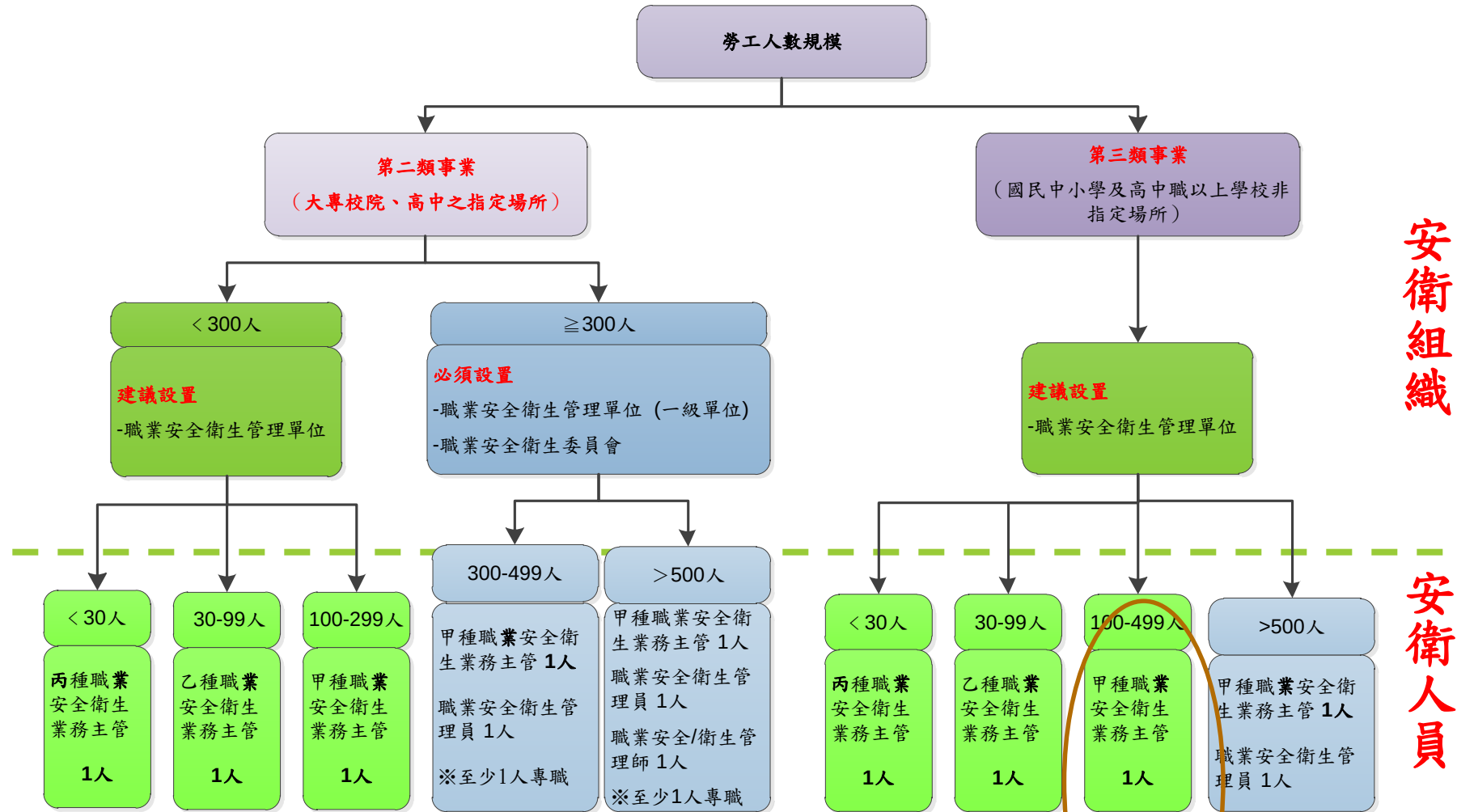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已建構並完成輔導之高中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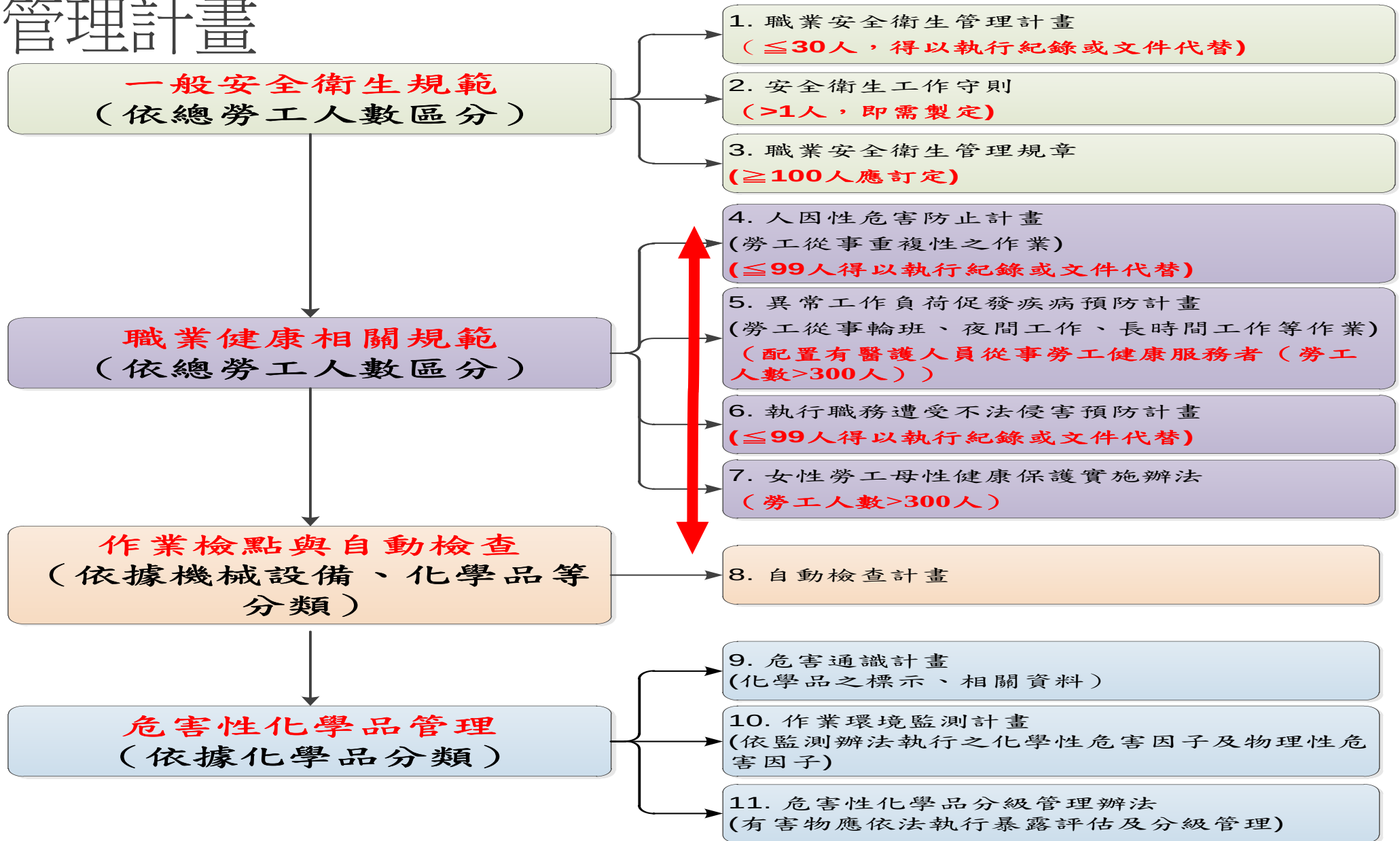
- 11.自動檢查計畫
- 12.危害通識計畫
- 13.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14.緊急應變計畫
- 15.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16.變更管理辦法(含:管理流程、組織分工、執行管制及記錄表單或文件紀錄)
- 17.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1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19.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 20.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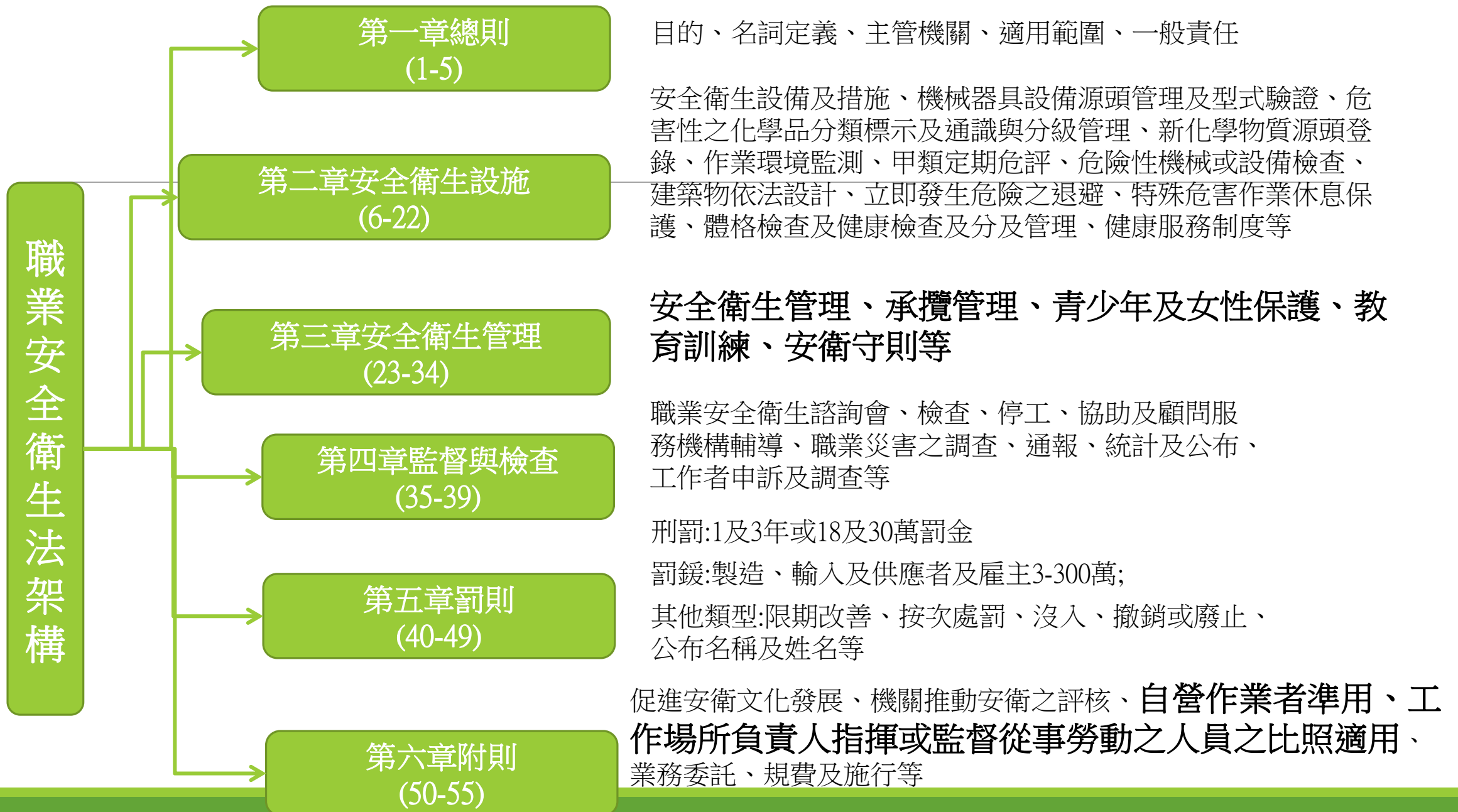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人員相關規定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安法第23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定義

工作者	1.自營作業者。 2.受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得工資者。 3.經其他雇主僱用，在原事業單位(或上一級承攬人)工作場所作業並依約定接受原事業單位(或上一級承攬人)派員指揮監督者。
雇主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等具有人事經營管理權之法人或自然人(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業災害	勞工因事業單位之設備措施、作業活動或職業上原因而造成之死亡、殘廢、傷害、疾病稱之為職業災害。
場所	勞動場所：指勞僱雙方履行契約之場所（含工作場所及雇主之管理合理可行能及者）。 工作場所：指雇主得行使指揮監督權之場所。 作業場所：指得使勞工執行特定工作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有關判別

如何判別事業單位與自然人屬雇傭關係或承攬人僱用關係？

自然人若與事業單位具有下列一至三項從屬性則可判別為雇傭關係：

- 1.人格從屬性:組織-紀律-義務
- 2.組織從屬性:編制-工作-目的
- 3.經濟從屬性:分工-合作-給薪

勞動部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等指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等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勞動部已發布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TOSHMS）指引外，特研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五項相關技術指引，提出建立及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應有之基本原則、作業流程及建議性作法等，作為事業單位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二、變更管理實務

學校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目的

-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制度應變及處理變更事項及預防因變更而引起的危害

為預防及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而所起危害而訂定本辦法，並落實執行本辦法以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

認知變更→分析危害→管控事故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 學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制度及處理變更應遵守事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及參考勞動部訂定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學校應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制度，訂定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訂定本變更管理辦法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適用範圍

適用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學生等)

進入學校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作業或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

1.承攬商勞工

2.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

承攬商勞工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參考本計畫並應自主管理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

校外部份變更- 校內部份變更

- 校外部份變更：

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 校內部份變更：

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

永久性變更- 暫時性變更

- 永久性變更：

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 暫時性變更：

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

化學物質-實驗技術-儀器設備

- 化學物質：

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 **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 **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參考)

緊急變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訂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

● 緊急變更

指依一般變更程序處理,有可能會因時間因素而無法達成組織要求或是引起更大危害或風險之變更,包括:

- 1. 為達成組織之要求,製程、活動或服務必須變更以繼續操作者。
- 2. 須變更操作條件或方法來處理前所未遇或緊急的製程、活動或服務之變化,而
- 原有標準操作程序或方法無法解決者。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參考)

非同型替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訂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

- 欲進行更換之設備或其零組件在基本設計、維修及操作上與舊有設備或其零組件一致時;或是欲改變之作業方法或條件,已有明確的規範或書面標準可供依循者,稱之為「同型替換」,否則即屬於「非同型替換」。

例如:尺寸、工作條件型號、材質、型式或基本設計此四項要素完全一致,是為同型替換,勿需進行變更管理,僅需依循既有工作系統即可;但如四項要素中有任何一項不一樣即屬於變更管理的範疇。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之程序內容

- 第一步：

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 第二步：

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 第三步：

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2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之程序內容(續)

- 第四步：

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2頁)

變更管理辦法-作業流程及基本考量(參考)

變更管理之作業流程及基本考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訂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

- (一)界定變更管制範圍
- (二)研訂變更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 (三)諮商
- (四)變更之申請
- (五)變更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六)會簽及審核

變更管理辦法-作業流程及基本考量(參考)-續

變更管理之作業流程及基本考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訂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

(一).....(六).....

(七)相關文件之檢討更新

(八)人員之告知或訓練

(九)啟用前之安全檢查

(十)暫時性變更？

(十一)成效確認結案及紀錄管理期滿回復原狀。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權責與分工-1

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負責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資源。

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指示。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權責與分工-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與校安中心：

- 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 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權責與分工-3

變更負責人：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 **負責變更案件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 **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權責與分工-4

各受理單位之單位主管:

- 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 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 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 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權責與分工-5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 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 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 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 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1

●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依據本辦法流程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2

●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1.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

(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2(續)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 2.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

(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校長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3

● 變更-告知/訓練

1.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2. 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4

- 變更測試前安全檢查：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4(續)

- 變更測試前安全檢查：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三、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如何執行「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高中職文件OLD\108年\06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8初劉修1.DOC

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學校採購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
- 採購類型：
 - 原物/零配件料採購
 - 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
 - 總務工程案採購(包含:水電/空調/機器修護/興建大樓等)
 - 勞務採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
 - 資本設備採購

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權責：

- **請購單位**：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請購單」，「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 **採購單位**：協助請購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並確保務必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有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

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常見應注意之採購安全衛生事項：

-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來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正確，並保持更新。
- 採購法規所稱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 (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等證明文件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 驗收時，除應注意訂單、發票之正確性外，亦應確認安全衛生之要求是否符合。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若無異常，則依規定驗收。

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要點：

- 採購作業涵蓋之範圍是否包含勞務、財務及工程。
- 各單位權責是否明訂清楚。
- 採購單位與環安管理人員間之合作和溝通交流管道是否建立。
- 管理辦法建置後是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如何執行「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高中職文件OLD\108年\07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8初劉修1.DOC

..\..\嘉義大學1070108\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DF

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有關判別

如何判別產業主或原事業單位？

(一).產業主特性:

- 1.將非本業事業交付承攬；
- 2.自僱工作者未參與共同作業；
- 3.與承攬商以契約約定價金、品質、進度、運作期程及由承攬商自主執行管理、設施檢查檢點及派員指揮監督工程與作業。

例:自然人或學校與營建商依契約興建校舍未派員就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設施及管理)指揮監督工程與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有關判別

如何判別產業主或原事業單位？

(二).原事業單位特性:

- 1.適用本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將屬於本事業業務在事業勞動場所交付全部或分承攬；
- 2.自僱工作者於事業工作場所參與共同作業；
- 3.與承攬商除以契約約定價金、品質、進度、運作期程派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攬商執行管理、設施檢查檢點與作業。

例：自然人或學校與營建商依契約興建校舍派員就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設施及管理)指揮監督工程與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有關判別

如何判別原事業單位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適用？

(一).原事業單位在本國領土(領海):

- 1.自僱工作者(不分國籍)適用本國勞動法令(含:職業安全衛生法)；
- 2.事業單位將屬於本業業務在事業工作場所交付承攬商全部或部分承攬且自僱工作者於事業工作場所參與共同作業或運作期程派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承攬商作業。

例:與裝卸公司依契約在學校或屬於學校經營管理之校外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並受航運公司指揮、監督適用本國勞動法令。

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有關判別

如何判別原事業單位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適用？

(二).原事業單位在他國領土與領(公)海:

- 1.自僱工作者(不分國籍)除適用其他海事法令與他國勞動法令，事業單位在他國領土與領(公)海，對於工作者之僱傭關係與承攬關仍係適用本國勞動法令(含: 職業安全衛生法)；
- 2.事業單位在他國領土與領(公)海將屬於本業業務交付他國承攬商在他國全部或部分承攬依屬地國勞動法令。

例:研究船在他國引水人引導通過運河或依契約在他國碼頭工作場所從事船上維修作業，雖他國承攬商得依契約接受航運公學校指揮、監督，但仍適用他國勞動法令。

承攬作業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般承攬：

與製造生產之安全衛生無關者，例如餐飲、交通運輸、清潔、綠化、行政支援等。

工程承攬：

如興建或擴建工程、機械設備檢修、維護保養、代工作業等。

運輸承攬：

如化學品運送、車輛運送、成品運送等。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承攬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再承攬者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例)

- 1 事業係指於一定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體(例：大店為事業，一人麵攤非事業，父子二人經營麵攤亦非事業單位)。
- 2 事業單位：雇主僱用勞工一人以上且其從事營運事業之行業性質或場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者。
- 3 行業性質：對法人及自然人所從事之事業種類，係依法令及市場之**事業性質類別及作業內容判定**。

事前告知該承攬人

1事業工作環境指——

承攬契約中承攬部分之事業工作環境。

2危害因素指——

承攬契約中承攬人之勞工於其承攬部分之事業工作環境中可引起危險或有害情況之因素。

3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安全衛生規定

4應採取之措施指對於工作環境應採取或遵守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6條

職安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37條

職安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8條: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8條: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續)：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共同承攬與共同作業

共同承攬

單一承攬人之財力、技術或人力等不足，由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出資或提供技術一起承攬者。

共同作業

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共同作業宜從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立法目的，界定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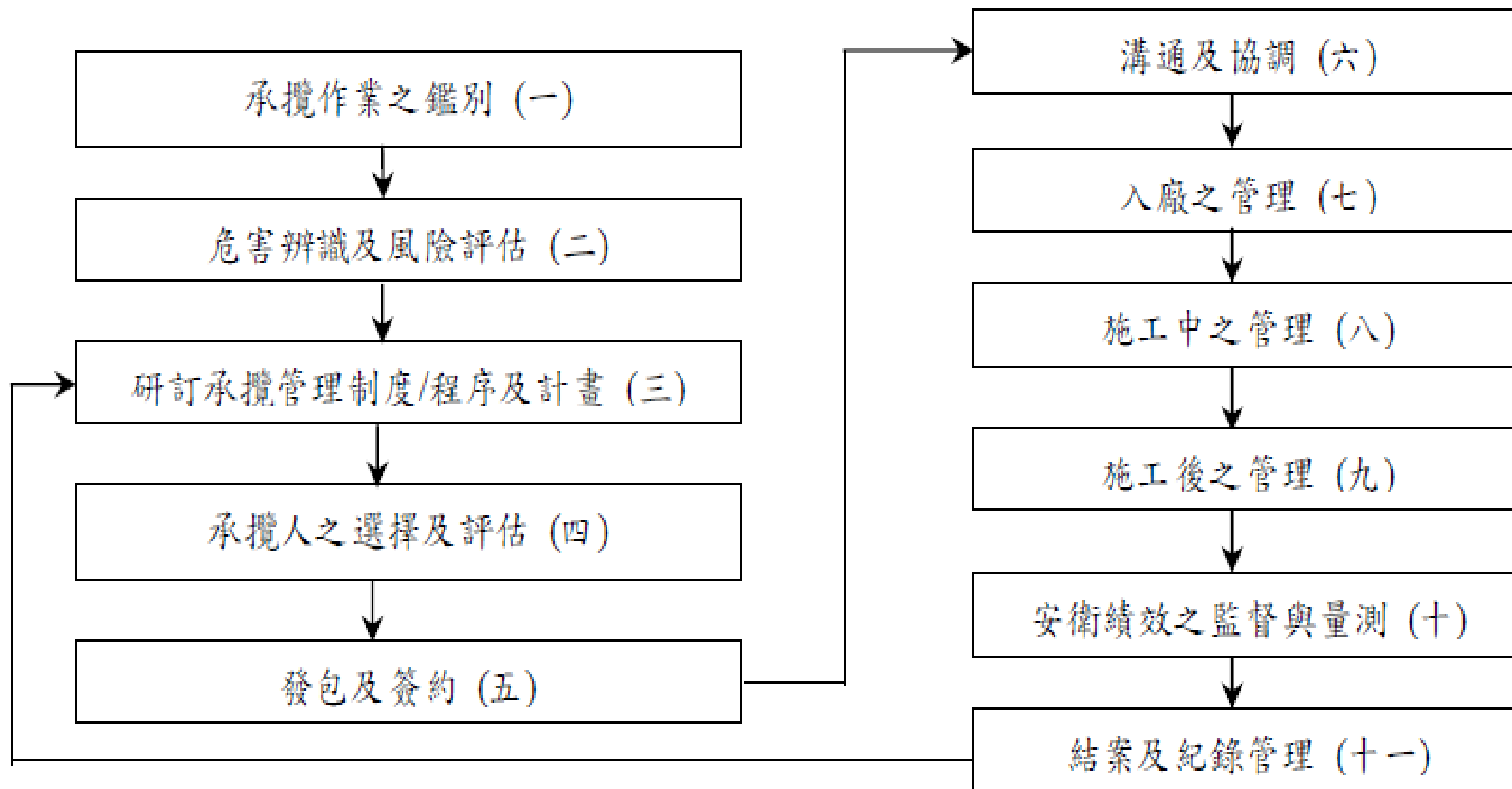
參照民法第185條第2項幫助人行為關聯共同說之概念，不論屬驗收作業或工作方法介入時之共同作業等，宜以**事業單位勞工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作為認定之標準。而「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同一工作場所」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危害關連之範圍認定之。

承攬管理指引(例)

內容：

- 一、簡介—說明制定本指引之內容包含之目的。
- 二、適用範圍—界定本指引之適用範圍。
- 三、用語與定義—增列TOSHMS 額外之用語與定義。
- 四、闡述該理制度之作業流程及基本原則，
- 五、參考文件—列出本指引主要引用之相關文件。
- 附錄一 技術指引補充說明—提供該管理制度之建議性作法。
- 附錄二 安全衛生法規及TOSHMS 之相關要求—彙整出法規及相關規範之主要要求。

承攬管理之作業流程



列出承攬作業清單→辨識其潛在危害及風險(實務例)

- 一、針對不同區域之承攬作業及其風險特性，訂定不同的承攬人選擇基準(如：在防爆區內執行動火作業，其風險較於非防爆區內執行動火作業之風險為高，因此對承攬人的等級要求宜較高)。
- 二、確認出承攬人應遵循之安全衛生規定及防護措施。
- 三、作為擬定採購規格中有關安全衛生需求或契約之參考。
- 四、作為溝通、告知或訓練承攬人之教材。
- 五、作為分級查核或監督之依據，例如在高風險作業時段，應加強查核及監督承攬人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之遵循度。

承攬作業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法考量因子(實務例)

- 一、經常性交付承攬之作業，宜事先依據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相關程序辨識出潛在之危害、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
- 二、臨時性交付之承攬作業，在正式施工前應先完成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若考量時間，雖可採用如查核表或腦力激盪方式等較簡易方法來執行風險評估，但仍應注意僅容忍承攬作業之「可接受風險」。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範例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內容

- 目的
- 適用範圍
- 組織與權責
- 作業內容、規定、注意事項
 - 名詞定義
 - 實施要點
 - 事故處理
 - 督導與評核
 - 完工驗收
 - 工程評鑑
 - 罰則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壹、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貳、適用範圍：

在本校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2.1 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修繕(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2.2 從事氣體供應及廢棄物等貨物運輸之作業。

參、組織與權責：

3.1 發包單位

3.1.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

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學校與承攬商簽約及施工前，學校應確實於採購合約明確要求承攬商對施工作業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其工作者作業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學校發包單位必須對承攬商進行危害告知，並將學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確實傳達給承攬商並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相關文件資料應確實留存查。
- 發包單位提出特殊作業申請單(如手冊參考資料附表)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審查許可，並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完工後再交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

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應確實於**採購合約明確**要求承攬商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交通管制。
 - 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 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確認後使得復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檢視**，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發包時之考量。

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校方可於契約合理訂定相關違反契約規定之罰則，以避免承攬商違反規定。
- 例如：承攬商違反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例)」處罰扣款，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要點：

- 各單位權責是否明訂清楚且合理。
- 危害告知單、特殊作業申請單 (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特殊電氣作業、吊掛作業、吊籠作業、侷限空間作業等)、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等表單是否建置。**(可參考範本並由學校依特性自主決定是否列入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評鑑與罰則相關制度是否建立。
- 管理辦法建置後是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